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發出。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與(其中包括)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及荷蘭商業銀行及(i)七家其他國際銀行(作為受託協調安排行)及(ii)二十四家其他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信貸訂立一項信貸協議，其中載列若干違約事件，包括：

- (a) 倘周湛煌先生於信貸協議生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及
- (b) 倘周湛煌先生與梁榕先生合共(1)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30%以上)；或(2)不再對本集團具有管理控制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發出。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iii)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及荷蘭商業銀行及七家其他國際銀行(作為受託協調安排行)，(iv)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及荷蘭商業銀行及二十四家其他國際銀行(作為貸款人)，(v)荷蘭銀行(作為代理人)，及(vi)若干其他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牽頭安排行及高級經辦人)已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各貸款人同意遵照信貸協議之條款授予本公司總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循環備用信貸(「信貸」)。信貸由信貸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

信貸協議載列若干違約事件，包括：

- (a) 倘周湛煌先生於信貸協議生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席；及
- (b) 倘周湛煌先生與梁榕先生合共(1)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30%以上)；或(2)不再對本集團具有管理控制權。

在信貸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出現及持續之情況下，荷蘭銀行(作為代理人)在大多數貸款人(定義見信貸協議)指示下可(其中包括)：

- (a) 將承諾總額(定義見信貸協議)取消，於該情況下，承諾總額將隨即取消並減至零；
- (b) 宣佈全部或部份信貸，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定義見信貸協議)項下應計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金額即時到期償還，於該情況下，上述金額將隨即到期償還；及／或
- (c) 宣佈全部或部份信貸須應要求即時償還，於該情況下，信貸隨即成為須按荷蘭銀行根據大多數貸款人之指示而提出之要求即時償還。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